

# 111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 第 4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府都設字第 1110896295 號函

## 111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 三、主持人：李執行秘書澤育
- 四、紀錄彙整：鍾郁屏
- 五、出席幹事：(詳會議簽到單)
-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 七、審議案件：

審議第一案：「友鉞公司安南區十二佃段 32 地號等廠房新建工程(第 1 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 決 議：**
1. 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二案：「GARMIN 樹谷園區廠房\_新市區新晶段增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新市區)

- 決 議：**
1. 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 第一案	「友鉞公司安南區十二佃段32地號等廠房新建工程(第1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友鉞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謝侑達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意見	<p><b>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b></p> <p>1. 請併同檢附變更後圖說及原核定圖說影本，有關變更後圖說請於圖面適當位置標示“第一次變更設計”，變更部分請以雲朵線標示，並輔以文字做說明。</p> <p><b>都市發展局(地景規劃工程科)：</b>無意見。</p> <p><b>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b>無意見。</p> <p><b>工務局(公園管理科)：</b></p> <p>1. 喬木與建物間距離應至少 2m，且應有導根版避免影響結構物，請重新檢討配置。</p> <p>2. 本案種植喬木（樟樹、大葉山欖）均屬大喬木，其冠幅可成長至 8~12m，且不適宜直接臨地界栽植，建議減少種植株樹加大樹距並增加導根板，重新檢討綠覆面積。</p> <p><b>工務局(建築管理科)：</b>未提供意見。</p> <p><b>經濟發展局(工業區科)：</b></p> <p>1. 該公司申請產業類別為 C25 金屬製品製造業之 C2591 螺絲、螺帽及鉚釘，經本局 107.8.2 召開臺南市政府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小組第 47 次審查會核准在案。</p> <p>2. 未件 P1-3 附表二所列之審議意見修正辦理情形對照表。</p> <p>3. 照明計畫請補充節電計畫，例如自動感應燈具或採 LED 燈具。</p> <p>4. 請補充檢討蓄水池需自存 2 日以上自來水用水量、土地面積每公頃需設置 500 m<sup>2</sup> 雨水截流面積、土地面積每公頃需設置 50 立方公尺雨水儲留容積，以及供水系統內容，例如雨水回收作為綠地澆水。</p> <p>5. 廠商建照申報開工前，應依「新吉工業區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向本局申請核發同意納管證明。</p> <p>6. 有關廠商雨(污)水、電力(信)管線及開口處銜接處應洽工業區監造單位確認。</p> <p>7. 為符合環評規定廢水零排放，污水處理標準採全數回收使用，中水供水系統需納入規劃設計，用水回收率除符合園區環評承諾&gt;30%規定外，敬請配合使用用水回收設備，並建議裝設回收水使用之計量水表，以利記錄並提高用水回收率。</p> <p>8. 廠商辦理建廠作業或進行其他地下開挖行為，應自聘考古專家學者進行施工監看，施工監看計畫須送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審查，經審查通過後方可動工，所需相關費用廠商應自行負擔。</p> <p>9. 為配合本市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建請於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以共同打造低碳陽光電城家園。</p> <p><b>交通局：</b></p> <p>1. 本案位新吉工業區內，交通道路系統由該工業區服務中心管轄，本局無意見。</p> <p>2. 本案甲棟廠房如有裝卸貨車進出需求，建議於基地內劃設裝卸貨車位，並可預為檢討進出轉向動線。</p>		

**文化局：**

1.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2.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 (2)《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3. 若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 條第 2 項執行原則」辦理。

**環保局：**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於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核)完成之開發行為(計畫)內，其內之各開發行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1) 產業類別符合原核定。(2) 經開發行為(計畫)之開發單位確認未超出原核定污染總量。但任一污染物排放量達該項污染物核定總量百分之二十以上或粒狀污染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任一排放量達每年一百公噸以上者，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南區十二佃段 23、35 地號等 2 筆土地，基地面積 13,409.29 平方公尺，經查本案基地設立於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園區(新吉工業區)，開發單位為本府經濟發展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本案倘經開發單位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符合前開規定，則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日後本案審查書面資料倘有變更，請開發單位於申請許可開發行為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水利局：**無意見。

審議 第二案	「GARMIN樹谷園區廠房_新市區新品段增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台灣國際航電股份有 限公司
		設計 單位	詹益寧建築師事務所
審 查 意 見	<p><b>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書請標示本次都審增建之法定、實設汽車新增車輛數(P.2)。</li> <li>2. 基地範圍標示不明顯，請修正(P.5)。</li> <li>3. 基地南側臨地界線退縮 4 公尺範圍應配合整體景觀綠美化並銜接鄰地配合人行綠化等設計，目前規劃部分停車空間於退縮範圍，不符規定，請修正；另基地東側退縮範圍未標示，請補標(P.10)。</li> <li>4. 本案鋪面設計請整合規劃，並同時思考人行與車行動線交織的通行安全問題，圖說請確實補繪(P.10、26)。</li> <li>5. 請補充說明本次都審綠覆率、透水率與前次差異(P.26)。</li> <li>6. 本次都審範圍包含全自動倉儲設備(ASRS)之連通通道，倘為工務局認定之雜項工作物，請一併納入圖說標示清楚(P.27、28、35~38)。</li> <li>7. 本次增建部分(垃圾處理室、外廊)平面圖比例尺請放大(P.35、36)。</li> </ol> <p><b>都市發展局(地景規劃工程科)：</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東海棗遮蔭效果較為不佳，建議保溫倉東側栽植開展型喬木。</li> </ol> <p><b>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科)：</b>無意見。</p> <p><b>工務局(公園管理科)：</b>未提供意見。</p> <p><b>工務局(建築管理科)：</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請依本局召開「臺南市政府建照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11 年第 3 次復核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案申請 ASRS 棟原有他幢建物間僅供架設連通管線設備之通道，無作業人員進出，得視為雜項工作物(申請雜項執照)。</li> <li>(2)另 ASRS 棟外部構造物應依法申請建造執照，而內部設置自動倉儲之相關儲放架、設備管路及維修通道(貓道)部分，得視為雜項工作物(申請雜項執照)。</li> </ol> </li> <li>2. 本案 P34，面積相關檢討之雜項樓地板面積 558.19 平方公尺?(雜項工作物無面積)，又計入建蔽率 <math>14759.59+588.19</math>(筆誤?558.19)=54.44%，是以，有關「雜項樓地板面積」應回歸一般雜項工作物單位檢討。</li> </ol> <p><b>經濟發展局(工業區科)：</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廠引進產業為 27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28 電力設備製造及 29 機械設備製造三項，本次增建全自動倉儲設備(ASRS)及原有使照量體(3F)垂直增建至五層，符合樹谷園區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li> <li>2. 樹谷園區於建置初期埋有地下管線，基於安全考量，請務必確認管線位置。</li> <li>3. 該案建築外牆部分材質未鋪設塑膠或金屬浪型板材料，符合樹谷園區都市設計管制規範規定。</li> <li>4. 有關廠商用水、用電及污染物核配申請部分如涉及變更，請依樹谷園區污染物總量管制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li> </ol>		

**交通局：**

1. 本案位樹谷園區內，交通道路系統由該工業區服務中心管轄，本局無意見。
2. 考量員工運具使用需求，建議可於基地內留設機車停車位。

**文化局：**

1.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2. 案地位於本市疑似遺址「大路塘北遺址」。
3. 於案地進行開發行為時，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章（第 43 條至第 59 條）及其相關子法規定，並請留意同法第十章罰則（第 103 條至第 109 條）之相關規定。
4.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5.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 57 條第 2 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
  - 一、停止工程進行。
  - 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
  - 三、進行搶救發掘。
  - 四、施工監看。
  - 五、其他必要措施。」
6.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3 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7.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惠請於開工日 10 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8.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 (2)《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9. 若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 條第 2 項執行原則」辦理。

大路塘北遺址	
代號：1120-TLTN	
地理環境	
座標	東經 120°15'44"；北緯 23°5'31" 2°TM：E174416×N2554659m
行政隸屬	臺南縣新市鄉豐華村
地理區	嘉南平原—臺南海岸平原
海拔高度	3m
所屬水系	堤塘港？（大洲溪支系／鹽水溪集水區）
相關道路	樹谷大道、看西路路口東南側
簡要描述	位於啟耀光電廠房西北角，近原南 133 道路。地勢平坦，土質屬砂頁岩沖積粉壤土。
遺址狀況	
遺物分布 (範圍)	遺物發現於單一灰坑中，範圍約 2×2 公尺左右，週邊不見文化層遺留，灰坑開口約在海拔 0 公尺左右。
面積	4 平方公尺
保存狀況	監測發現之灰坑業已搶救完成，週邊並未發現明顯文化遺留。
文化類型	魚寮類型
年代	約 2000~1800B.P.
遺物類別(附照片)	
文化遺物	<input type="checkbox"/> 石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陶器 <input type="checkbox"/> 骨器 <input type="checkbox"/> 木器 <input type="checkbox"/> 貝器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說明： 陶器：灰黑夾砂陶、紅褐色夾砂陶，頸折下方飾篋劃紋。
遺址代表意義	
評鑑等級	一般性遺址
建議事項	
遺址處理：	1. 監測發現之灰坑業經搶救處理。 2. 鄰近可能尚存在相同類型灰坑，後續開發須依遺址監管保護辦法規定，進行監測。
行政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深入研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冊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遺址指定：
研究簡史	
1. 2008/05/06 南科特定區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第一年監測發現。 2. 2008/05/07~2008/05/08 搶救發掘灰坑。	



土地使用現況	
附近景觀	<p>說明：</p>  <p>位於樹谷園區啟耀光電廠區西北角，近樹谷大道及看西路交會口。</p>
使用現況	<p> <input type="checkbox"/> 荒廢地   <input type="checkbox"/> 農耕   <input type="checkbox"/> 景觀綠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築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說明：現已興建為廠房。                 </p>
<p>執行單位：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                      計畫主持人(或代表人)：朱正宜                      填表人：劉鶴雄</p>	

**環保局：**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於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核)完成之開發行為(計畫)內，其內之各開發行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1) 產業類別符合原核定。(2) 經開發行為(計畫)之開發單位確認未超出原核定污染總量。但任一污染物排放量達該項污染物核定總量百分之二十以上或粒狀污染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任一排放量達每年一百公噸以上者，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新市區新晶段 88-1、89-7 地號等 2 筆土地，基地面積 28,193.33 平方公尺，經查本案基地設立於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園區(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開發單位為本府經濟發展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本案尚經開發單位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符合前開規定，則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日後本案審查書面資料倘有變更，請開發單位於申請許可開發行為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水利局：**無意見。